

##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修订通知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同时废止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号）。按照上述修订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#### 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根据上述财会〔2019〕16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。

#### 2、变更日期

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

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。

### 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 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### 1、合并资产负债表

(1)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应收账款”和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行项目；

(2)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行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两个行项目。

(3)新增“使用权资产”、“租赁负债”、“专项储备”项目。

### 2、合并利润表

(1)在原合并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行项目下增加了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行项目；

(2)将原合并利润表中“资产减值损失”“信用减值损失”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。

### 3、合并现金流量表

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。

### 4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

新增“专项储备”项目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**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